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

上訴人 甯心怡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25、7927、162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甯心怡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（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2、13；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；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4月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以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和解且依約履行賠償等犯後態度，為第一審所未及審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前述編號12、13部分之刑之宣告，改判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2月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對原判決認事用法實難甘服等語。就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，未

01 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
02 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6 法官 洪兆隆

07 法官 吳冠霆

08 法官 高文崇

09 法官 陳芃宇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明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